

1983年1月31日联合国秘书长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谨随信送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其中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决议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随信送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供裁军谈判委员会参考。

此外，我谨请你注意附件所列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秘 书 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议，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

-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 37/73 “紧急需要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 37/77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37/78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7/78E “禁止核中子武器”
- 37/78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7/78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7/78I “防止核战争”
-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7/85 “立即停止并禁止核武器试验”
- 37/98A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8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8D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临时程序”
- 37/99A “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放列核武器”
- 37/99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37/99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 37/99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37/99K “关于裁军过程的体制安排”
- 37/100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述规定：

- (1) 第 37/7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 (a) 铭记着如果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阻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则它也不应被用来阻碍批准此种机构的适当的职权范围；
 - (b) 赋予就委员会议程项目 1（禁止核试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职权，准备就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一开始立即进行；
 - (c) 竭尽最大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此种条约案文提交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
- (2) 第 37/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责任时，于 1982 年 4 月 21 日就委员会议程中题为“禁止核试验”之项目 1，设立了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首先讨论具体问题可能促使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取得进展，要求特设工作小组：
 - (a) 通过实质性的审议，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核禁试进一步取得进展；
 - (b) 考虑到所有的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在 1983 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其工作进度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5 段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将就一系列行动作出决定，以履行其这方面的责任；执行部分第 6 段进一步指出，特设工作小组已按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开始进行审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在尽早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执行部分第 9 段还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操作，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执行部分第 10 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 (3) 第37/77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审议。
- (4) 第37/78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不拖延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应拟订一项核裁军计划，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 (5) 第37/78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重申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拖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6) 第37/78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把工作集中在实质性的和优先的议程项目上，不拖延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并尽快就多年来作为谈判目标的那些裁军问题拟订一些国际协定的草案，特别是核禁试及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执行部分第6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今后就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中，表现出更多的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按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这一方案的修正草案。
- (7) 第37/78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3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恰当的进行谈判的职权，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工作，竭尽全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具体结果，

并准备就议程上裁军这个具体的优先问题，特别是核禁试和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拟订国际协定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3年会议一开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总结文件》，继续加紧工作，以拟订综合裁军方案，并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出这一方案的修正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交其工作报告。

- (8) 第37/78 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适当而现实的措施达成协议，谈判时应考虑到该决议前言部分提及的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 (9) 第37/8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关于缔结一项在有效国际安排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再一次在原则上无反对意见；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再次吁请参加这些谈判的所有国家为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这个问题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如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 (10) 第37/8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原则上不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被各方接受的共同方案方面所存在的困难；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一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其中包括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并签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谈判时要考虑各方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 (11) 第37/8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执行部分第6段进一步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3年会议一开始就对这一专题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签订一项，或适宜的话，多项协定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各个方面的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12) 第37/8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开始现实的谈判，以期拟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提出的该项条约的基本条款，以进行审议，其案文以及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其他国家就此问题提出的提案和意见均作为附件列入本决议。
- (13) 第37/98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新的职权范围基础上，加紧谈判，以便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 (14) 第37/98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于1983年会议期间，加速拟订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要同时考虑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期能使委员会尽早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15) 第37/98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快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以期尽可能毫不迟延地提交联合国大会。
- (16) 第37/99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17) 第37/99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谈判，

以期早日结束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的拟订工作，以便提交给第三十八届大会；执行部分第2段进一步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办法，解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进攻的问题，包括这种禁止的范围，同时要考虑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各种提案；执行部分第3段注意到了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中，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组建议在其将要举行的1983年会议初期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继续进行谈判。

- (18) 第37/99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对下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a)为达成旨在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有效而可核查的协定所进行的谈判问题，在谈判时要考虑为现实此目的现有的及今后的一切提案；(b)作为一个优先项目，为禁止反卫星系统而谈判一项有效的、可核查的协定，是走向实现上面第9分段规定的目标的重要步骤；执行部分第4段表示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有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促进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目标之实现；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交关于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
- (19) 第37/99E号决议执行部分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各个方面”这一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关于经过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为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物质的问题，并使大会了解这一审议的进展情况。
- (20) 第37/99K号决议第一部分的执行部分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审查本委员会成员的情况，考虑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20段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总结文件第55和62段；第二部分的执行部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推荐考虑将其称为一个会议而不妨碍《最后文件》第120段。
- (21) 第37/100C号决议执行部分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优先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关于制订一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以作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

案案文为基础。

在上述第 37/77A 号, 第 37/78E 号, 第 37/78I 号, 第 37/83 号, 第 37/99A 号及第 37/99C 号诸决议中, 大会要求秘书长将有关文件转致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些文件是:

- | | |
|---------|---|
| 37/77 A | A/37/27 and Corr.1, A/37/297, A/37/333-S/15278, A/37/578, A/C.1/37/L.43, A/C.1/37/L.46 and Rev.1 and A/37/659. |
| 37/78 E | A/37/27 and Corr.1, A/37/42, A/37/297, A/37/380, A/37/578, A/C.1/37/L.25 and A/37/662. |
| 37/78 I | A/37/27 and Corr.1, A/37/42, A/37/380, A/37/578, A/C.1/37/4, A/C.1/37/8, A/C.1/37/L.11. A/C.1/37/L.45 and A/37/662. |
| 37/83 | A/37/27 and Corr.1, A/37/578, A/C.1/37/4, A/C.1/37/L.8, A/C.1/37/L.41 and A/37/667. |
| 37/99 A | A/37/27 and Corr.1, A/37/578, A/C.1/37/L.18 and A/37/667. |
| 37/99 C | A/37/27 and Corr.1, A/37/578, A/C.1/37/L.33 and A/37/667. |

对上述递交文件之各项决议中所包括的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纪录均载入第 A/37/PV.5 - 34 号, 第 A/37/PV.98 号, 第 A/37/PV.101 号, 第 A/C.1/37/PV.3 - 45 号和 A/C.1/37/PV.47 号, 48 号, 50 号, 57 号及 58 号文件。

所有这些文件和纪录都均于第三十七届大会期间分发给联合国所有成员, 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

(b) 有关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下列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

- 37/7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端有害的影响”
-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订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7/74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37/74B “南非的核能力”
-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37/77B “放弃为军事目的使用新的发现和科技成就”
- 37/78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7/78B “为裁军进行国际合作”
- 37/78D “裁军周”
- 37/78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37/78J “不使用核武器及防止核战争”
- 37/78K “监测国际裁军协定，加强国际安全：建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
-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 37/82 “以色列核军备”
- 37/84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37/95A “裁减军事预算”
- 37/95B “裁减军事预算”
-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 37/98C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8E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9B “关于裁军与安全问题的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 37/99F “审查并补充对无核武器区各方面问题所进行的综合研究”
- 37/99G “就军事能力提供客观的情报的措施”
- 37/99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审查会议”
- 37/99I “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条约的缔约国审查会议”
- 37/99J “军事研究与发展”
- 37/100A “冻结核武器”
- 37/100B “核武器冻结”
- 37/100D “建立信心的措施”
- 37/100E “裁军与国际安全”
- 37/100F “区域性裁军”
- 37/100G “联合国裁军研究基金方案”
- 37/100H “世界裁军运动”
- 37/100I “世界裁军运动”
- 37/100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二、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决议

还应注意的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 37/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已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37/87 “原子辐射的影响”
-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7/90 “关于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二届联合国会议”
- 37/9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37/102 “违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法草案”
- 37/105 “关于加强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37/117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 37/118 “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7/11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37/167 “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

×× ×× ×× ×× ××